**版本号：ZX2025-11-49.20251208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11-49.**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5-11-49.**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通过建设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精神卫生业务管理、精卫综合监管、精卫随访三大业务板块，全面支持陕西省精神健康信息化服务快速构建和部署应用。系统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分级使用的方式，面向陕西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及医疗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横向对外实现与政务管理、医保、民政、残联、公安等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促进精神卫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邮编： 710003

联系人： 苏老师、竹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315993、029-87397295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孙童欣 张爽 李禹含 王琦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56,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1,149.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的88%计取，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王琦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3（邮箱号：1053910307@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引入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精神卫生业务管理、精卫综合监管、精卫随访三大业务板块，全面支持陕西省精神健康信息化服务快速构建和部署应用。系统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分级使用的方式，面向陕西省各级精神健康行政管理机构及医疗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横向对外实现与政务管理、医保、民政、残联、公安等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促进精神卫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5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5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开发 迁移 | 1.00 | 2,156,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开发 迁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计划通过建设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精神卫生综合监管、精神卫生业务管理、精神卫生随访三大业务板块，全面支持陕西省精神卫生信息化服务快速构建和部署应用。系统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分级使用的方式，面向陕西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及医疗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横向对外实现与政务管理、医保、民政、残联、公安等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  项目旨在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提高心理健康服务水平以及推动精神卫生工作创新发展。这些目标的实现将有助于提升陕西省精神卫生工作的整体效能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精神卫生服务。  具体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精神卫生监管业务功能 | 1 | 套 | | 2 |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精神卫生直报业务功能 | 1 | 套 | | 3 |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精神卫生随访业务功能 | 1 | 套 | | 4 |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精神卫生移动端功能 | 1 | 套 | | 5 | 历史数据迁移 | 1 | 次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精神卫生监管业务功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首页 | 首页概览 | 首页所有用户看到和可下载的包括：政策文件、培训内容（文字+视频）、工作动态、用户操作说明、宣传科普资料等 | | 2 | 工作概况 | 当前患者情况 | 1.“累计患者报告卡数量”，2.“累计出院单数量”，3.“本月新增患者报告卡数量”4.上报情况概述（报告卡、出院单）数目（成果、失败）5.危险性评级3级患者特殊标准推送至直报用户和公安 | | 3 | 1.基本管理情况（在管人数、失访人数、死亡人数、非在管人数、危险等级三级人数），2.患者报告卡转入同步情况，成功、失败（具体数目）3.对于需要多部门联合随访情况患者特殊标注（三级患者动态随访提醒）4.可进行患者信息修改操作进行信息修改，修改完成后进行同步操作 | | 4 | 1.本区县基本管理情况（在管人数、失访人数、死亡人数、非在管人数、危险等级三级人数），2.患者报告卡转入同步情况，成功、失败（具体数目）3.可进行修改审核操作进报卡流转，修改完成后进行同步操作报卡流转处理情况，  4.辖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重点患者提醒 | | 5 | 提醒功能 | 1.提醒消息  2.提醒任务  3.支持查看任务和处理任务 | | 6 | 数据可视化 | #可视化、视图展示 | 提供基于可视化技术的数据呈现以及数据可视化视图服务，实现查看省市县三级的数据统计可视化图表应用 | | 7 | 管理情况月度综合排名：按省、市、区县三级，对月度工作报表中的重点指标进行排名。通过可视化图表方式呈现给各本级管理员，排名对象可依次包括市、区县、乡镇。排名指标包含且不限于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面访率、在册患者服药率、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精分患者服药率、精分患者规律服药率等 | | 8 | 数据统计（均可导出） | 全省患者状态统计 | 全省患者状态统计，包括在管患者、非在管患者、失访患者、死亡患者。 | | 9 | 全省患者居家住院情况统计 | 全省患者居家住院情况统计，包括在家，外出，住院-精神类疾病住院、躯体类疾病住院。 | | 10 | 全省患者就诊治疗用药情况统计 | 全省患者就诊治疗用药情况统计，包括用药依从性、用药不良反应、治疗效果、转诊建议、用药指导。 | | 11 | 全省患者危险行为情况统计 | 全省患者危险行为情况统计 | | 12 | 全省患者健康生活状况统计 | 全省患者健康生活状况统计，包括目前症状、自知力、睡眠状况。 | | 13 | 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情况统计-地区 | 按照省、市、县地区进行全省在管患者随访情况汇总统计，包括当前在管人数、近3月已随访人数、随访率、最近危3人数、最近危4人数、最近危5人数，以及自动判定是否属于规范随访。 | | 14 | 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情况统计-机构明细 | 按照机构进行全省在管患者随访情况汇总统计，包括当前在管人数、近3月已随访人数、随访率、最近危3人数、最近危4人数、最近危5人数 | | 15 | 在管患者末次随访统计 | 按照诊断分类，根据指定截止日期，对在册既往危3患者中的在管患者的末次随访中住院情况、危评等级进行分类汇总 | | 16 | 在册无随访患者名单 | 查询从未随访过的患者名单，并支持导出； | | 17 | 危3统计 | 支持按照省、市、县3级统计指定周期内属危3患者，及当前属于精分的患者数量； | | 18 | 三级及以上患者人数及住院情况统计 | 支持自定义统计时间范围，按照省、市、县对当前在册患者进行三级及以上患者人数及住院情况汇总统计，并导出结果。 | | 19 | #建档情况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情况日报表 | | 20 |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 | 21 | 一般信息 | 在册患者一般信息情况日报表 | | 22 |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 | 23 | 治疗情况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情况日报表 | | 24 |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 | 25 | 管理情况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日报表 | | 26 |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 | 27 | 基础管理 | 基础管理详报日报表 | | 28 |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 | 29 | 个案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案管理情况日报表 | | 30 |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 | 31 | 失访和死亡 | 严重精神障碍失访和死亡患者日报表 | | 32 | 根据乡镇、街道、机构进行查询 | | 33 | 报告卡流转情况查询 | 支持对未流转报告卡及已流转未合并至档案或未建档报告卡明细查询及导出。 | | 34 | 报告卡异常数据质控统计 | 按照机构进行报告卡填表时间晚于创建时间的汇总统计，并支持下钻查看各机构内异常报告卡明细； | | 35 | 报告卡档案关联异常信息查询 | 支持对已关联的报告卡和档案的证件号信息不匹配信息进行明细查询及导出； | | 36 | 年度未体检名称查询 | 支持对在册患者当年未体检名单进行明细查询及导出； | | 37 | 医嘱无需服药名单查询 | 支持对医嘱无需服药名单进行查询及导出； | | 38 | 报告卡危3名单查询 | 支持对报告危评3级及以上名单查询及导出； | | 39 | 报告卡分类统计 | 支持对周期内录入的报告卡进行分类数量统计及导出，包括地市、区县、录入报告卡-当前有效例数、录入报告卡-当前已删除例数、同一证件号保留创建时间最早那条信息录入报告卡去重后的人数、现住址类型-本县区数、现住址类型-本市其他县区数、现住址类型-本省其他地市数、现住址类型-其他省数、现住址类型-港澳台数、现住址类型-外籍数、报告卡流转情况信息（直报2未迁出数、未关联至档案数、已关联至档案数、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有效数、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已删除数、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已不在本省-报告卡迁出时是迁往省内数、报告卡已迁往省外数）、报告卡与建档时间比对信息-仅比对报告卡流转情况中属于已关联至本省档案的情况（期间首次报卡创建时间早于档案创建时间数、期间首次报卡创建时间晚于档案创建时间数））。 | | 40 | 报告卡分类统计-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已删除数据明细查询 | 支持对周期内录入的报告卡中属【已关联至档案且档案已删除】数据明细查询及导出，包括报告卡姓名、报告卡证件号、档案姓名、档案证件号、报告卡地区、报告卡机构、档案地区、档案机构、报告卡创建时间、档案创建时间、报告卡填表时间、档案填表时间、档案删除原因、档案末次操作时间、档案末次操作用户姓名、档案末次操作用户账号、报告卡末次流转迁出日期信息。 | | 41 | 建档明细统计 | 支持按照填表时间或创建时间对周期内建档的明细情况进行查询及导出。包括患者市州、区县、机构、患者编号、诊断代码、诊断名称、在库状态、已关联到档案的报告卡总份数，已关联到档案的报告卡最早填卡时间，档案创建时间、填表时间、证件号相同尚未关联至档案的报告卡总份数。 | | 42 | ▲应急处置统计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医疗处置报表 | | 43 | 可根据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 44 | 年度工作统计 | 可根据报告地区、年度范围进行查询 | | 45 | 查询结果列表、可进行查看报告详情 | | 46 | 可进行新增操作 | | 47 | 精神卫生工作统计报表、精神专科机构年报填写情况查询、查询结果列表展示 | | 48 | 患者救治救助 | 经济贫困患者 | 经济贫困患者、查询 | | 49 | 残联患者 | 残联患者查询 | | 50 | 医保对接 | 医保对接患者查询 | | 51 | 监护人补助 | 监护人补助，查询详情 | | 52 | 重点项目查看 | 持续未面访患者 | 持续未面访患者自动查询、导出 | | 53 | 查询列表结果展示、支持查看详情操作 | | 54 | 患者报考卡修改申请 | 患者报告卡-查询 | | 55 | 患者报告卡-申请记录列表 | | 56 | 患者转死亡申请处理 | 患者基本信息-查询 | | 57 | 患者基本信息-申请记录列表 | | 58 | 规范管理 | 规范管理患者索引查询、导出 | | 59 | 规范管理患者索引查询列表 | | 60 | # 不规范管理 | 不规范管理患者索引查询、导出 | | 61 | 不规范管理患者索引查询列表 | | 62 | 规律服药 | 规律服药患者索引查询、导出 | | 63 | 规律服药患者索引查询列表 | | 64 | 不规律服药 | 不规律服药患者索引查询、导出 | | 65 | 不规律服药患者索引查询列表 | | 66 | 危险评估三级 | 危险性评估三级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 | 67 | 查询结果列表 | | 68 | 病情不稳定患者 | 危险性评估三级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 | 69 | 查询结果列表 | | 70 | 持续不服药患者 | 持续不服药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 | 71 | 查询结果列表 | | 72 | 曾经失访患者查询 | 曾经失访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 | 73 | 查询结果列表 | | 74 | 在册患者管理 | 在册患者管理查询、导出 | | 75 | 查询结果列表 | | 76 | 报表管理 | ▲ 简报 | 月度简报自动生成 | | 77 | 随机图表 | 根据选择数据自动生成比对图表 |   2.精神卫生直报业务功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患者筛查 | 联合筛查邀约 | 任务分配（多部门） | | 2 | 筛查情况报告 | | 3 | 筛查结果报告 | | 4 | 联合筛查邀约管理 | | 5 | 疑似患者登记管理 | | 6 | 筛查结果登记管理 | | 7 | 辖区各项筛除情况汇总图表 | | 8 | 患者登记建档 | 患者信息录入建档 | 1、为避免外省已建档患者被重复建档，需进行国网身份证重复性验证，验证通过后才可继续填写后续信息。如国网服务不通，系统可自动识别，允许继续建档。2、身份证号码会进行合法性验证。错误号码不能进行保存。如出现真实身份证无法录入保存，请联系上级管理员 | | 9 | 患者建档信息获取 | 公安身份信息读取（图像）及国网查重 | | 10 | 民政经济情况读取 | | 11 | 残疾证领取情况读取 | | 12 | 医保情况读取 | | 13 | 医疗就诊信息查看 | | 14 | 患者基本登记信息列表、支持查询 | | 15 | 患者流转管理 | ▲ 社区迁出患者 | 社区迁出患者列表、支持查询 | | 16 | 迁出状态为：迁出中、迁出被拒、迁出成功 | | 17 | 1.迁出中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患者信息、收回病人、查看迁出详情）2.迁出被拒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患者信息、重新迁出病人、查看被拒详情）3.迁出成功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患者详情、查看迁出详情） | | 18 | ▲ 迁入患者 | 社区迁出患者列表、支持查询 | | 19 | 迁出状态为：迁入中、迁入被拒、迁入成功 | | 20 | 1.迁入中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档案、详情）2.迁入被拒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档案、详情）3.迁入成功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档案、详情） | | 21 | ▲ 报告卡迁入 | 报告卡迁入管理列表，两种状态：待接收、已接收 | | 22 | 待接收可进行操作：（查看报告卡、详情） | | 23 | 已接收可进行操作：（查看报告卡、详情） | | 24 | 符合建档患者纳入在管患者 | | 25 | ▲ 报告卡迁出 | 报告卡迁出列表，支持搜索、查询 | | 26 | 报告卡迁出状态为：转出中、转出被拒、转出成功 | | 27 | 1.转出中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报告卡、详情）  2.转出被拒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报告卡、详情）  3.转出成功可进行操作为：（查看报告卡、详情） | | 28 | 跨省重复迁移申请 | 跨省重复迁移申请列表，支持查询 | | 29 | 申请状态：已申请、申请通过、申请驳回、强制申请、强制通过 | | 30 | 操作支持看迁移详情 | | 31 | 跨省重复迁移受理 | 跨省重复迁移受理列表，支持查询 | | 32 | 申请状态：已申请、申请通过、申请驳回、强制申请、强制通过 | | 33 | 操作支持看迁移受理详情 | | 34 | ▲ 用户通讯录 | 省平台上用户查询 | | 35 | 国网上基层直报用户查询 | | 36 | 国网上区县质控（本级）用户查询 | | 37 | 患者报告卡 | 患者报告卡管理 | 患者报告卡管理列表 | | 38 | 接收公安推送的患者，进行报告卡管理 | | 39 | ▲ 患者报告卡查询 | 输入查询的关键数据进行查询，查询完成后，展示查询结果内容 | | 40 | ▲ 添加患者报告卡 | 点击“添加”按钮进行患者报告卡信息录入  1.报告卡信息包括：报告地区、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 | | 41 | 患者报告卡修改 | 点击操作栏中【修改】按钮，进入患者报告卡修改 | | 42 | 报告卡删除 | 点击操作栏中【删除】，弹出删除原因，选择删除原因点击【取消】，则弹出框消失，点击确定则系统提示等待审核 | | 43 | 报告卡恢复 | 点击操作栏中【已删除数据】，进入已删除患者报告卡管理界面：可对已删除、并已被县本级用户审核通过的报告卡进行查看和恢复的操作； | | 44 | 报告卡出院、出院信息单 | 报告卡管理列表，可进行导出操作 | | 45 | 在报告卡的查询结果列表中选中患者的报告卡记录，点击操作栏中【出院】，进入“出院信息单”进行录入 | | 46 | 点击操作中的查看按钮，可以打开出院单详细内容 | | 47 | 患者报告卡迁出 | 点击操作栏中【迁出】，弹出迁出信息录入框，可迁出至社区（明确基层机构时），也可迁出至（区县） | | 48 | 患者报告卡迁出管理 | 医院直报用户点击功能菜单【医院迁出报告卡】进入“医院迁出患者管理”页面，状态为转出中和转出成功 | | 49 | 转出中的报告卡可以进行回收操作 | | 50 | 转出成功的报告卡只能使用“查看”和“迁出详情”两项操作 | | 51 | 患者报告卡信息管理 | 患者报告卡信息管理列表 | | 52 | 支持查询、导出 | | 53 | 出院信息 | 出院信息管理 | 出院信息列表 | | 54 | 医院直报用户对患者出院单进行查询、查看、修改、删除 | | 55 | 公安推送（危险行为三级以上患者、肇事肇祸患者） | | 56 | ▲ 出院信息查询 | 输入查询的关键数据进行查询，查询完成后，展示查询结果内容 | | 57 | ▲ 出院信息修改 | 点击操作栏中【修改】页面跳转至出院信息单修改 | | 58 | 出院信息查看 | 点击操作栏中【查看】页面跳转至出院信息单查看页面 | | 59 | 出院信息删除 | 点击操作栏中【删除】，弹出“删除原因”：选择删除原因，点击确定，提示删除成功，操作完毕。 | | 60 | 出院信息管理 | 出院信息列表 | | 61 | 支持查询、导出 | | 62 | 年度工作报表录入 | ▲ 年度工作报表录入 |  | | 63 | 专业机构年报添加 |  | | 64 | 专业机构年报查询、修改、删除 |  | | 65 | 质量控制 | 常用药物申请 | 常用药物申请记录列表管理，操作为：添加申请、申请原因查看、撤销 | | 66 | 点击“添加申请”按钮，在弹出窗口填写药品信息  点击“查看申请原因”进行原因查看  点击“撤销”可对申请记录进行撤销，已审核通过的不能进行撤销操作 | | 67 | 质控目录随机抓取 | 上级给下级设置随机月度抓取任务（省设市，市设区，区设乡） | | 68 | 患者管理 | 在管患者 | 操作：查看、编辑、随访删除、迁出、年审、报告卡、应急处置 | | 69 | 非在管患者管理 | 非在管患者管理列表，支持查询和转为在管患者 | | 70 | 死亡患者管理 | 死亡患者管理列表，支持查询和数据恢复 | | 71 | 不明身份患者管理 | 不明身份患者管理列表，支持查询和新增、修改、删除、补充信息等操作功能与普通患者信息录入一致，差别仅在于不针对患者的身份证件进行录入，且可在部分信息为空的情况下保存 | | 72 | 失访患者管理 | 失访患者管理列表，支持查询和转为在管患者 | | 73 | 已删除患者管理 | 1.已删除患者列表2.若对于已删除的数据需要恢复再次使用 | | 74 | # 重复患者查询 | 1.省内查询（本平台内的数据查询）2.国网查询 | | 75 | 应急处置 | 双向转诊 | 填报双向转诊转出单 | | 76 | 填报双向转诊转入单 | | 77 | 应急处置 | 应急处置知情同意书 | | 78 | 应急处置记录单 | | 79 | 肇事肇祸 | 肇事肇祸事件调查表 | | 80 | 患者情况预警 | 患者服药情况 | | 81 | 患者危险评估 | | 82 | 患者自知力 | | 83 | 患者症状 | | 84 | 患者经济状况 | | 85 | 综合情况的预警显示，或雷达图之类的显示 | | 86 | 培训管理 | 培训登记 | 1.名单表管理列表2.创建名单表 | | 87 | 培训资料上传 |  | | 88 | 患者预警处理 | 患者预警处理 | 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患者共享给公安 | | 89 | 经济困难患者共享给民政 | | 90 | 符合精神残疾未办理残疾证患者共享给残联 | | 91 | 符合“以奖代补”政策患者共享给民政 | | 92 | 心理健康数据管理 | 科普讲座登记 | 登记科普讲座地点，人数等 | | 93 | 健康筛查登记 | 儿童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重点人群等筛查情况登记 | | 94 | 宣传情况汇总登记 | 宣传形式、宣传内容等汇总登记 | | 95 | 国网数据交换 |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信息 |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信息 | | 96 | 查询国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下有无基层直报用户 | 查询国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下有无基层直报用户 | | 97 | 国网精神卫生迁出 | 国网精神卫生迁出 | | 98 | 国网精神卫生病历报告接收不建档 | 国网精神卫生病历报告接收不建档 | | 99 |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迁入信息 |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迁入信息 | | 100 | 根据流转主键获取国网精神卫生流转信息状态 | 根据流转主键获取国网精神卫生流转信息状态 | | 101 | 获取国网正迁入到本省的患者信息 | 获取国网正迁入到本省的患者信息 | | 102 | 获取国网正迁入到本省的患者报告卡信息 | 获取国网正迁入到本省的患者报告卡信息 | | 103 | 国网精神卫生迁入接收建档 | 国网精神卫生迁入接收建档 | | 104 |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社区迁入拒绝 |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社区迁入拒绝 | | 105 | 国网精神卫生病历报告流转上转 | 国网精神卫生病历报告流转上转 | | 106 |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流转分配 |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流转分配 | | 107 | 国网精神卫生基本信息上挂 | 国网精神卫生基本信息上挂 | | 108 |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迁出结果信息 |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迁出结果信息 | | 109 | 国网精神卫生迁出收回 | 国网精神卫生迁出收回 | | 110 |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 |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 | | 111 |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收回 |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收回 | | 112 |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强制迁移 |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强制迁移 | | 113 | 国网精神卫生申请单审核结果查询 | 国网精神卫生申请单审核结果查询 | | 114 |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 | 获取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 | | 115 |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审核 | 国网精神卫生重复患者迁移申请审核 | | 116 | 获取国网重复患者迁移记录状态 | 获取国网重复患者迁移记录状态 | | 117 |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获取患者信息 |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获取患者信息 | | 118 | 根据国网病历报告主键查询病历报告信息 | 根据国网病历报告主键查询病历报告信息 | | 119 |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随访信息 |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随访信息 | | 120 | 查询国网患者应急处置信息 | 查询国网患者应急处置信息 | | 121 |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病历报告信息 |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病历报告信息 | | 122 |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出院信息 | 根据国网患者主键查询出院信息 | | 123 | 根据国网出院主键查询出院信息 | 根据国网出院主键查询出院信息 | | 124 | 根据国网应急处置主键查询应急处置信息 | 根据国网应急处置主键查询应急处置信息 | | 125 | 国网机构变更-患者迁移 | 国网机构变更-患者迁移 | | 126 | 查询国网精神卫生业务通知消息 | 查询国网精神卫生业务通知消息 | | 127 |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新增 |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新增 | | 128 |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修改 |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修改 | | 129 |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删除 |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删除 | | 130 | 获取国网在指定时间段内操作过的医疗卫生机构 | 获取国网在指定时间段内操作过的医疗卫生机构 | | 131 | 获取国网截止到当前时间并且当前状态是终审的医疗卫生机构 | 获取国网截止到当前时间并且当前状态是终审的医疗卫生机构 | | 132 |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查询 | 国网省级用户信息同步 – 查询 | | 133 | 国网精神卫生基本信息上挂收回 | 国网精神卫生基本信息上挂收回 | | 134 | 查询国网区县下有无质控员用户 | 查询国网区县下有无质控员用户 | | 135 |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信息合并 | 国网精神卫生患者信息合并 | | 136 | 查询国网精卫系统新增机构信息 | 查询国网精卫系统新增机构信息 | | 137 | 根据国网精卫系统机构编码查询机构详情 | 根据国网精卫系统机构编码查询机构详情 | | 138 | 根据随访主键查询国网随访信息 | 根据随访主键查询国网随访信息 | | 139 | 查询国网指定年份的患者报告卡主键及删除标识 | 查询国网指定年份的患者报告卡主键及删除标识 | | 140 | 查询国网指定年份的出院信息单主键及删除标识 | 查询国网指定年份的出院信息单主键及删除标识 | | 141 | 系统管理 | 药品信息管理 | 常用药品管理 | | 142 | 药品分类信息管理 | 药品分类信息管理 | | 143 | 医疗机构信息 | 医疗机构管理 | | 144 | 医学诊断模板信息 | 医学诊断模板管理 | | 145 | 疾病编码标准信息 | 疾病编码标准管理 | | 146 | 患者筛查和随访规则 | 筛查与随访规则管理 | | 147 | 患者预警规则信息 | 患者预警规则管理 | | 148 | 自动干预建议方案 | 自动干预建议管理 | | 149 | 自动干预规则信息 | 自动干预规则管理 | | 150 | 直报状态分类信息 | 直报状态分类管理 | | 151 | 社区信息 | 社区管理 | | 152 | 社区工作人员 | 社区工作人员管理 | | 153 | 医师信息 | 医师信息管理 | | 154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 | | 155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管理 | | 156 | 角色管理 | 用户角色管理 | | 157 | 账号管理 | 系统账号管理 | | 158 | 权限管理 | 用户权限管理 | | 159 | 短信配置 | 短信模板配置、短信运维与统计 | | 160 | 用户日志 | 操作日志管理、登录日志管理 | | 161 | 用户提醒信息 | 用户相关提醒信息管理 | | 162 | 用户统计 | 用户统计等 | | 163 |  | 短信提醒统计 | 短信提醒统计 | | 164 | 标准化接口 | 报告卡/出院单接口 | 为全省医院统一提供标准化上报信息接口，主要是供医院HIS系统对接，医院可以通过接口上报患者的报告卡、出院单信息 |       3.精神卫生随访业务功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随访计划及提醒 | 随访计划管理 | 随访计划添加、修改、删除、查询。 | | 2 | 提醒功能 | 随访提醒通知 | | 3 | 联合随访邀约 | 联合随访邀约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 | 4 | 患者随访 | 随访信息管理 | 随访信息管理、随访接受药物治疗用药情况、随访病情不稳定危机干预情况、患者随访住院情况单管理。 | | 5 | 随访问卷 | 随访问卷管理、问卷题目管理、问卷选项、问卷记录管理。 | | 6 | 随访小结 | 随访小结生成。 | | 7 | 随访宣传教育记录 | 随访过程中记录宣传教育情况 | | 8 | 随访信息提交上传 | 随访信息提交上传 | | 9 | 社区辖区患者统计分析 | 辖区随访患者在管情况统计分析 | 在管患者、非在管患者、失访患者、死亡患者情况统计分析 | | 10 | 随访患者居家住院情况统计分析 | 在家，外出，住院-精神类疾病住院、躯体类疾病住院统计分析 | | 11 | 随访患者就诊治疗用药情况统计分析 | 随访患者用药依从性、不良反应、治疗效果、转诊建议及转诊情况、用药指导、康复措施等统计分析。 | | 12 | 随访患者危险行为情况统计分析 | 随访患者危险行为类别、关锁情况统计分析 | | 13 | 随访患者健康生活状况统计分析 | 随访患者目前症状、自知力、患者睡眠状况统计分析 | | 14 | 随访患者问卷情况统计分析 | 随访患者问卷统计分析 | | 15 | 患者多维度分析 | 随访患者多维度分析展示 |   4.精神卫生移动端功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工作动态 | 辖区患者统计 | 在移动端展示辖区患者统计信息 | | 2 | 信息资讯 | 精卫资讯信息展示及查看 | | 3 | 提醒功能 | 筛查任务提醒、随访任务提醒、流转提醒、重点关注患者提醒（依据上次患者随访情况）智能提醒、危险性评估三级以上提醒、删除提醒。 | | 4 | 患者筛查 | 联合筛查邀约 | 联合筛查邀约管理（多部门，短信） | | 5 | 疑似患者登记 | 疑似患者登记管理（重复患者比对） | | 6 | 筛查结果登记 | 筛查结果登记管理 | | 7 | 患者随访 | # 随访信息管理 | 通过移动端对填写随访信息，随访信息包括：患者社会功能情况、患者接受药物治疗用药情况、病情分类情况、随访患者失访情况、随访患者住院情况管理等。 | | 8 | 随访问卷 |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问卷进行记录管理 | | 9 | 随访小结 | 通过移动端生成随访小结 | | 10 | 随访宣传教育记录 |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过程中的宣传教育进行记录 | | 11 | 随访定位 |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位置进行定位打卡 | | 12 | 面访拍照 |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患者进行拍照记录 | | 13 | 随访信息提交上传 | 通过移动端对随访信息提交上传 | | 14 | 秦政通h5集成对接 | 秦政通h5集成对接 | 秦政通h5集成对接 |   5.精神卫生历史数据迁移  本次项目需将原有数据库迁移至信创国产数据库，迁移过程中应确保系统数据无损耗，迁移数据包括：地区数据；字典数据（包括性别、职业、证件类别、监护人与患者关系等）；重精治疗药物目录；业务数据（包括患者报告卡、出院信息单等）。    （注：因电子化投标文件制式限制，导致招标文件针对此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均以此处为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项目实施阶段投入的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少于8人，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包含在团队人员中），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及明确分工，负责人需具备开发实施经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情况表（需包括姓名、电话、身份证信息），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施期间的驻场人员、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2.5.1.系统性能要求：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查询类业务、交互类业务和批量处理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和平均响应时间。本项目系统最大注册用户数30000，最大在线用户数5000，最大系统并发数500个。（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上述内容且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各投标人格式自拟） 3.2.5.2质保期：所有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3.2.5.3售后服务：（1）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1年内投标人至少指定1名技术骨干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故障服务受理，2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与定位，启动故障恢复流程。（3）质保期外，乙方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故障受理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恢复、项目配合、用户培训等服务。 3.2.5.4软件功能调整费用：最终验收合格后1年内因政策导致的软件功能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上述内容且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各投标人格式自拟） 3.2.5.5保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并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书。 3.2.5.6培训要求：投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3.2.5.7知识产权：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应征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2.5.8系统安全要求：系统建成后需满足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评等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4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5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2024年1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5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函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包括：①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②投标人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提交上述①②材料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被专家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均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总报价 |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3.3.1服务期限3.3.2服务地点3.3.5.支付约定3.2.5.1系统性能要求3.2.5.2质保期3.2.5.4软件功能调整费用要求的 | 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承诺书.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计25分；“▲”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 备注： 1.每个二级功能模块及其包含的功能描述为一项。标注“#”为演示项，不参与本项技术参数评分。 2.“▲”号参数或功能点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投标响应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 3.同一指标提供多种佐证材料，出现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时，以最不利于技术指标或功能点响应的情况进行评审。 | 25.0000 | 客观 | 5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
| 演示 | 根据招标文件3.3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标注“#“号的功能要求进行相关软件系统演示。依据业务演示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共5项，每项满分2 分，共10分。每项演示评分标准如下： ①采用真实系统远程演示，根据演示功能是否符合要求，演示是否流畅每项功能根据演示程度计1-2分; ②若采用非真实系统演示(视频录像、PPT、Demo或演示为图片等)的，每项功能根据演示程度计0.1-0.9分; ③未提供演示的，不计分。 备注： ①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②现场将使用腾讯视频会议形式与各投标人进行连线演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信畅通，否则造成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 10.0000 | 主观 | 5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
| 总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建设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架构设计规划；②功能架构设计规划；③网络及部署架构设计规划；④总体技术路线及关键技术分析；⑤数据架构（含数据流图）。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10分； 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 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或整体方案均未提供计0分。 备注：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的定义同此处。 | 10.0000 | 主观 | 6总体设计方案.docx |
| 系统对接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与相关系统的对接方案，从技术可行性、业务需求、风险管理三个维度阐述，确保系统互联的稳定、安全。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6分； 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 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整体方案均未提供计0分。 | 6.0000 | 主观 | 7系统对接方案.docx |
| 数据迁移方案 | 投标人提供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包含①迁移方法；②迁移工具；③迁移步骤等内容。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3分； 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 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整体方案均未提供计0分。 | 3.0000 | 主观 | 8数据迁移方案.docx |
|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加密；②数据备份恢复机制；③隐私保护。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3分； 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 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整体方案均未提供计0分。 | 3.0000 | 主观 | 9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培训方案；④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4分； 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 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整体方案均未提供计0分。 | 4.0000 | 主观 | 10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按照ISO/IEC 27001标准）;（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按照ISO/IEC 20000-1标准）。 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5分，本项最高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站链接: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currentPosition=） | 3.0000 | 客观 | 11投标人实力.docx |
| 团队人员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清单，明确各岗位人员安排，否则本评分项不予计分。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其中：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3）系统分析师证书；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3.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有1人具备计算机软考中级或高级证书的计0.5分，满分3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③实施期间的驻场人员、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应为项目团队人员。 | 8.0000 | 客观 | 12团队人员.docx |
| 承诺 | 1、投标人须承诺精神卫生历史数据迁移需满足信创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最终交付系统适配信创环境。提供此承诺计1分，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提供此承诺计1分，否则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13承诺.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业绩清单。②一个客户只能提供一份业绩，一份完整的业绩指连续页码的合同和验收报告。③验收报告必须有甲方盖章，验收报告的项目名称需和合同一致。 | 8.0000 | 客观 | 14业绩.docx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人员配置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4分； 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 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整体方案均未提供计0分。 | 4.0000 | 主观 | 15培训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明确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③定期巡检安排；④应急预案等内容。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4分； 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 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整体方案均未提供计0分。 | 4.0000 | 主观 | 16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分项价格表.docx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4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5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6总体设计方案.docx

详见附件：7系统对接方案.docx

详见附件：8数据迁移方案.docx

详见附件：9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docx

详见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11投标人实力.docx

详见附件：12团队人员.docx

详见附件：13承诺.docx

详见附件：14业绩.docx

详见附件：15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16售后服务方案.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